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钱营镇南苗村压煤搬迁的通告

丰政通字〔2025〕2号

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地下持续采煤塌陷波及影响，钱营镇南苗村房屋、基础设施受损严重，为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按照唐山市支援重点建设中心《关于做好丰南区钱营镇南苗村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通知》（市支重发〔2025〕01号）要求，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研究，决定实施钱营镇南苗村压煤搬迁。为确保搬迁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和钱营镇人民政府共同认定、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分局核准的钱营镇南苗村村址范围内的住宅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等，以及南苗村村域范围内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波及影响的种植户、养殖户和工商企业。

二、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由钱营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通告发布后，有关部门将结合经镇、矿、村、户确认的清登底册对上述区域的建（构）筑物、树木、苗木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核实评估，并留存影像资料。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搬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树木、苗木及其他作物，不得挖沙取土和打井。对于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植株及其它设施，一律不予补偿。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行为人自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司法局、税务局、公安局、供电公司和钱营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停止办理搬迁范围内涉及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及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户籍迁入、产权变更分户、电力开户增容、分布式光伏审批等影响搬迁工作的事项。

四、实施压煤村庄搬迁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希望广大居民积极支持配合。

五、对扰乱正常搬迁工作秩序、阻碍搬迁进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